

2001年6月1日會議
參考資料

(香港學術評審局提交的意見書)

評審副學士學位課程

第I部

建議規管架構及評審副學士學位

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贊成增加專上教育機會，並支持建議設立新的規管架構以管治專上教育。評審局尤其贊成規管架構所指的重視質素保證及評審，以及根據建議的附表3指明評審局作為學術評審機構。

評審局希望特別指出在第I部有關規管架構的各項極重要事項。

(a) 副學士學位的重要性

評審局認為，當局應尤其重視副學士學位的質素和質素保證，因為設計這項新的學歷的目的是要與學士學位課程銜接，其學術價值水平亦定在等同3年制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一年，更希望能獲得海外大學承認，使有關畢業生可轉讀其學士學位課程。

(b) 使用本地評審機構的原則

先前有關建議規管架構的諮詢文件曾提議在附表3之下加入非本地／海外評審機構，但現有修訂本似乎已刪去該項提述。評審局完全支持刪去有關提述。

評審局向來認為應推廣使用以香港為基地的評審機構，以恪守本港教育制度的標準。當本地已設有一間勝任有餘的評審機構而使用非本地／海外機構，可能被理解為在本港施加外地標準和要求，此舉會有損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獨立性。

香港需要透過建議的學歷架構，令各院校及各項學歷的水平一致，倘若引入外地評審機構，便會造成妨礙，而且不能接受。

評審局希望指出，香港已具有優良的評審機構和制度。透過委任非本地／海外專家加入高等教育評審小組，此制度有效地把國際視野兼收並蓄。

第II部

豁免及承認評審機構事宜

(a) 把“新”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視作經評審課程(附表1)

對於**本質上並非為教育目的而設的教學機構**(例如香港藝術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開辦的副學士學位程度課程，評審局不同意把該等課程視作經評審課程。

評審局認為，該類機構應首先經評審局進行院校評審，以決定其是否具適當的架構和程序可開辦上述程度的課程，以及能否保持課程質素，繼而須就**個別副學士學位接受評審**。

倘若該類機構可獲豁免接受評審，其他未經評審機構亦會提出同一要求。該等機構各自受所屬條例的管轄，不足以保證所開辦的課程的質素。

(b) 把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開辦的課程視作經評審課程(附表1)

評審局關注附表1加入尚未達致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

鑒於**副學士學位**的重要性及其須與國際各大學的學士學位課程銜接，評審局**建議**由該等機構頒授的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須經評審，直至其已達致自行評審的資格。

(c) 認可專業團體進行評審

專業團體在開辦專業課程所擔當的角色固然重要，但評審局希望強調，學術評審有別於專業評審。**學術評審**是研究宏觀的**機構事宜**，以決定某機構是否有能力舉辦具備某種學術水平的學習課程。專業評審一般偏重關於會員及專業考試事宜的特定要求。

頒授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可以是一種學術資格，同時也是專業資格。因此評審局**建議**，**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而有意舉辦副學士學位或同等程度的課程，應先經評審局在學術方面進行院校評審。隨後須經學術評審機構(即評審局)及相關的專業團體分開或共同就建議的課程進行評審。

評審局進一步**建議**，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專業團體，方可視作能擔當評審角色的認可專業團體。該等條件包括：屬法定團體、是有關專業的唯一代表機構，最重要是，已具備**優良的評審制度和富豐經驗**。

第III部

評審局的評審過程

評審過程包括兩部分：**院校評審**及**課程甄審**。

院校評審旨在決定某機構的架構、程序和學術環境是否適合開辦某特定程度的學習課程，以及能否保持課程的水準。所評估的事項一般包括：機構管治及院校架構、學術決定、課程發展及設計、學術計劃、學術人員、職員專業發展及學術活動、收生政策、學生服務、質素保證、資源等。

課程甄審旨在決定某建議開辦的學習課程能否符合特定／國際標準，以及保持在該等標準。所甄審的事項一般包括：課程宗旨及目的、課程結構及內容、課程及課程綱要、入學條件、進修及評估、教學與學習、人手、職員專業發展、設施及支援、質素保證、與所屬專業／行業的連繫等。

評審的階段

在**院校層面**及**課程層面**進行的評審階段通常包括：

- 院校自行擬訂的規劃及自我評估
- 向評審局呈交所需文件
- 展開同行評審程序及實地視察
- 向政府／院校提交報告及作出建議
- 院校採取跟進行動及評審局繼續監察評審結果

第IV部

評審局具備的經驗及對評審副學士學位的準備

評審局在副學位程度課程的質素保證方面經驗豐富，並已展開評審副學位課程的準備工作，研究不同國家的副學位學歷及其評審工作，由此擬訂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準則。

評審局亦廣納本地及外地各類專家的經驗及專長，以支援同行評審程序。評審局已將建議的**副學士學位定義及內容概述**呈交教育統籌局參考及置評。

第V部

監察副學士學位

評審局將會就副學士學位設定一個監察制度，包括：

- 初次接受院校評審的機構：因應院校評審的結果，跟進及監察院校性質事宜及所需的改善措施(條件／建議)。
- 因應課程甄審的結果，跟進及監察所需的改善措施(條件／建議)。

第VI部

結論

在擴充架構的前提下仍然強調學習課程的質素，並規定須進行評審，評審局對此感到非常鼓舞。

評審局同意，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如獲得大學的中央批核程序批准，可視作經評審的課程。評審局建議，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須經過院校層面的評審，所開辦的課程(達副學士學位程度)亦須接受外界評審。

評審局強調，使用本地評審制度和既定的專長至為重要。評審局隨時樂意協助評審新的課程及課程提供機構及其質素保證，確保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同時，亦重視質素。事實上，多間私營課程提供機構／院校一直與評審局商討其接受評審的計劃，評審局亦已準備就緒，隨時可展開此項工作。

香港學術評審局
2001年5月25日

副學士學位的參數

副學士學位一般是在修畢中七／高級程度後修讀的兩年全日制課程，或修畢中五／中學會考後修讀的3年全日制課程。

副學士學位課程為學生提供專上教育程度的廣泛學術教育，為投身工作或升讀大學的中級／高級程度課程作**一般**準備。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可提供職業培訓方面的課程，讓畢業生在修畢課程後把所學的技能應用於特定的工種。

雖然副學士學位對學生知識水平的要求與普通或榮譽學士學位所需的不同，但副學士學位的程度與**3年制榮譽學士學位**的首年或**4年制榮譽學士學位**的首兩年的程度緊密呼應。

職業培訓為本的課程讓學生掌握行業所需的特定技能，以便可勝任**技能或輔助專業水平**的工作，但與傳統高級文憑不同之處在於同時向學生灌輸在理論概念方面連貫的知識，作為升讀較高程度課程的基礎。

副學士學位亦加入**通識教育**，作為學生自學及終身學習的基礎。

入學水平

一般而言，修畢中七而根據1科高級程度科目的成績，可報讀為期兩年的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修畢中五或中六而中學會考5科合格，可報讀為期3年的全日制課程。

一年學習期的上課時間通常不少於500小時。如擬取錄未達一般入學水平的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則必須在課程中或在過渡課程中設有機制，為以此種途徑入學的學生提供補救進修。

副學士學位的目的及內容

提供專上教育，為日後進修及／或工作早作準備。**兩**類基本的副學士學位分別是：職業培訓為本及廣泛通用知識為本的課程。

結業水平

副學士學位的結業水平大致等同高級文憑程度，但副學士學位與榮譽學士學位的銜接途徑，可能不同於高級文憑程度與榮譽學士學位的銜接途徑。

副學士學位的內容概述

副學士學位

- 提供廣泛理論基礎，為學生進一步升讀中級／高級程度學位作好準備。

- 為學生掌握多種技能作好準備，讓他們在輔助專業崗位、技術崗位或初步行政人員崗位可直接應用所學的技能。
- 讓學生大致瞭解所選學科／學習領域的範圍、進一步升學的機會，以及其他學科的廣泛知識基礎，包括通識教育／文科教育或科學。

職業培訓為本的副學士學位所發展的才能

修讀**職業培訓為本**的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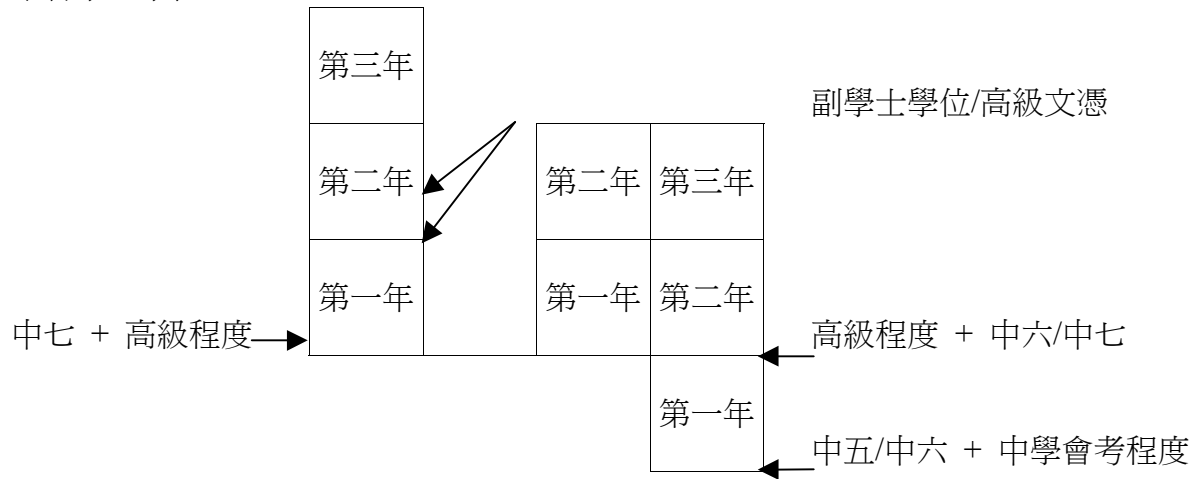
- 對所選學科及其應用在理論方面有廣泛認識。
- 對學科的應用具有專注及職業方面的知識，包括應用情況的最新發展，尤其強調在輔助專業／技術層面的實踐專業知識。
- 能夠在該學科建立理論基礎，從而可進一步升讀學士程度或專業程度課程。
- 明白所修學科的範圍、現時所修課程的局限，以及升學進修的前景。
- 對其他學科／學習領域，包括文科教育／通識教育及科學有基本認識。
- 具備更廣泛的技能，包括溝通技巧、對電腦的認識、資訊科技的處理程序、流利的中英語文、審視能力及基礎研究及分析技巧，只須在開始時對畢業生作出督導，便可讓他們獨立工作。
- 明白主要的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事宜，亦更注意區內／國際間的重大事件。

廣泛通用知識為本的副學士學位所發展的才能

修讀**廣泛通用知識為本**的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應

- 對文科、理科部分主要領域／學科的理論有廣泛認識。
- 能夠建立理論基礎，從而可進一步升讀學士程度或專業程度課程。
- 具備更廣泛的技能，包括溝通技巧、對電腦的認識、資訊科技的處理程序、流利的中英語文、審視能力及基礎研究及分析技巧，只須在開始時對畢業生作出督導，便可讓他們獨立工作。
- 明白主要的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事宜，亦更注意區內／國際間的重大事件。

榮譽學士學位



香港的副學士學位可能採用的範式